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或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擬用於邀請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聯合公佈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PNG Resources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 (I) 中國農產品配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
PNG 認購 PNG 可換股票據及深圳農產品認購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
(II) 中國農產品配售及發行新中國農產品股份以及
PNG 認購 PNG 認購股份；
(III) 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交易；
(IV) PNG 之主要交易；
(V) 申請清洗豁免；及
(VI)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農產品配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 PNG 認購 PNG 可換股票據及深圳農產品認購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

票據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訂立票據配售協議，據此，中國農產品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票據承配人於票據配售期間認購最高本金總額為最多 100,000,000 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

假設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發行配售轉換股份完成止不會發行新中國農產品股份(按下文情形所載分別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除外)，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95港元計算，253,164,556股配售轉換股份將於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a)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 13.05%；
- (b)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 11.54%；
- (c) 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 9.81%；
- (d)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 6.08%；
- (e)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NG 認購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 5.64%；
- (f)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NG 認購股份、配售轉換股份及 PNG 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 5.07%；
- (g)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NG 認購股份、配售轉換股份及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 4.83%；及
- (h)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NG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 4.40%。

假設票據承配人認購最高總額的配售可換股票據，中國農產品將從票據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淨額將分別為 100,000,000 港元及約 98,000,000 港元。中國農產品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50,000,000 港元用於在中國發展新的或現有農產品交易項目，約 18,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未償還及即將到期的債務，約 30,000,000 港元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 D 部份「2. 中國農產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中國農產品與深圳農產品訂立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據此，中國農產品已同意向深圳農產品(或深圳農產品書面指定的任何人士)發行而深圳農產品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港元之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

於訂立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前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深圳農產品並無持有任何中國農產品股份。

假設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深圳農產品認購完成止不會發行新中國農產品股份(按下文情形所載分別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除外)，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95港元計算，759,493,670股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將於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a)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39.16%；
- (b) 經發行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8.14%；
- (c) 經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4.61%；
- (d)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6.25%；
- (e)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5.22%；
- (f)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4.48%；
- (g)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及PNG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3.82%；及
- (h) 經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3.21%。

中國農產品將從深圳農產品認購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淨額將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擬將(a)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25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發展新項目或現有項目；及(b)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50,000,000港元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D部份「2. 中國農產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PNG 票據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中國農產品與PNG訂立PNG票據認購協議，據此，中國農產品已同意發行而PNG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PNG可換股票據。

假設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PNG票據認購完成止不會發行新中國農產品股份(按下文情形所載分別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除外)，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95港元計算，506,329,113股PNG轉換股份將於PNG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a)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6.10%；

- (b) 經發行PNG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0.70%；
- (c) 經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PNG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7.87%；
- (d)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PNG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1.46%；
- (e)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PNG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0.69%；
- (f)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PNG轉換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0.14%；
- (g)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PNG轉換股份及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9.21%；及
- (h) 經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8.80%。

中國農產品將從發行PNG票據認購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淨額將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未償還及即將到期的債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D部份「2. 中國農產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的詳細條款載列於本聯合公佈「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段。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95港元(可予調整)較：(a)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收市價0.390港元溢價約1.28%；(b)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375港元溢價約5.33%；及(c)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未經審核總權益約0.992港元(經考慮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的中國農產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1,700,000港元)折讓約60.18%。

轉換股份將根據轉換股份特別授權發行。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農產品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農產品配售及發行新中國農產品股份以及 PNG 認購 PNG 認購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中國農產品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股份價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387,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待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配售特別授權後)1,587,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PNG、其他中國農產品股東或彼此之間一致行動)。

假設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一般授權配售完成止不會發行新中國農產品股份(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除外)，則最高數目387,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

- (a)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5%；
- (b) 經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6.63%；
- (c)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9.89%；
- (d)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PNG認購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9.15%；及
- (e) 經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6.73%。

假設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特別授權配售完成止不會發行新中國農產品股份(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或轉換股份除外)，則最高數目1,587,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

- (a)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82%；
- (b) 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40.55%；
- (c)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PNG認購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37.50%；及

(d) 經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7.60%。

配售股份價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較：(a)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收市價0.390港元折讓約19.23%；及(b)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75港元折讓約16.00%。

假設股份承配人根據股份配售協議認購最高總額的配售股份，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淨額將如下：

(a) 就一般授權配售而言，分別約122,000,000港元及約113,000,000港元；及

(b) 就特別授權配售而言，分別約500,000,000港元及約487,000,000港元。

一般授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中國農產品擬將(a)約73,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發展新項目或現有項目；(b)約21,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未償還及即將到期的債務；及(c)約19,000,000港元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中國農產品擬將特別授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償還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未償還及即將到期的債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D部份「2. 中國農產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一般授權配售及特別授權配售均不以對方完成為條件或互為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與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分別根據股份配售一般授權及股份配售特別授權發行。中國農產品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PNG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中國農產品與PNG訂立PNG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中國農產品已同意以PNG認購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315港元發行而PNG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約100,000,000港元之318,000,000股PNG認購股份。

假設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PNG股份認購完成止不會發行新中國農產品股份(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除外)，則318,000,000股PNG認購股份相當於：

(a)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9%；

(b) 經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PNG認購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2.02%；

(c)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PNG認購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7.51%；及

(d) 經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5.53%。

PNG認購價每股PNG認購股份0.315港元較：(a)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收市價0.390港元折讓約19.23%；及(b)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75港元折讓約16.00%。

中國農產品將從PNG股份認購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淨額將分別為約100,000,000港元及約10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未償還及即將到期的債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D部份「2. 中國農產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PNG認購股份將根據PNG股份特別授權發行。中國農產品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PNG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票據配售、深圳農產品認購、PNG票據認購、股份配售及PNG股份認購各自為獨立交易，其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或互相取決於任何其他交易之完成。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交易及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擁有529,233,356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7.28%。PNG為主要股東，因此為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PNG票據認購協議、PNG股份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中國農產品一方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刊登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PNG及其聯繫人須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PNG票據認購協議、PNG股份認購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農產品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PNG票據認購協議、PNG股份認購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利益(並無計及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致全體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意見)；及(ii)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投票，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此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農產品通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G部份「1. 中國農產品通函及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一節)中，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將就(其中包括)PNG票據認購協議、PNG股份認購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向中國農產品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無計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意見)。

PNG之主要交易

PNG根據PNG票據認購協議及PNG股份認購協議分別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PNG可換股票據及本金總額約100,000,000港元的PNG認購股份，共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PNG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PNG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PNG根據PNG票據認購協議認購PNG可換股票據及根據PNG股份認購協議認購PNG認購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

於僅PNG獲得PNG認購股份後，及假設(i)並無發行配售股份、PNG轉換股份、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及(ii)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認購PNG認購股份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發行PNG認購股份除外)，PNG將擁有經發行PNG認購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37.53%，這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P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僅PNG悉數轉換PNG可換股票據後，及假設(i)並無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及(ii)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PNG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發行PNG轉換股份除外)，PNG將擁有經發行PNG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42.34%，這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P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PNG收購PNG認購股份及PNG悉數轉換PNG可換股票據後，並假設：

- (a) (i)並無發行配售股份、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及(ii)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PNG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發行PNG認購股份及PNG轉換股份除外)，PNG將擁有經發行PNG認購股份及PNG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48.97%(本聯合公佈日期約27.28%)，或
- (b) (i)並無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及(ii)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PNG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PNG轉換股份除外)，PNG將擁有經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PNG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42.96%，

其各自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P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深圳農產品悉數轉換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及PNG悉數轉換PNG可換股票據後，及假設(i)並無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及(ii)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及PNG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發行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及PNG轉換股份除外)，深圳農產品及PNG將分別擁有經發行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及PNG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3.69%及約32.31%，在此情況下，PNG及深圳農產品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界定的聯屬公司，並被假定為一致行動。因此，這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深圳農產品、P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僅深圳農產品悉數轉換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後，及假設(i)並無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PNG轉換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及(ii)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發行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除外)，深圳農產品將擁有經發行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8.14%，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深圳農產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上述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就P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PNG與深圳農產品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之情形，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詳盡列舉所有情形。由於中國農產品不能控制PNG或深圳農產品將何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彼等各自的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以及配售代理是否會成功配售建議發行的最高數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述可能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之情形存在大量可能的變換、排列或變化(包括僅轉換部分可換股票據的情形)。列舉該等情形的詳盡清單已超出本聯合公佈的範圍。

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票據配售、票據認購、股份配售及PNG股份認購下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P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PNG與深圳農產品及彼等的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的各種可能情形、排列或變化，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由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參與票據認購、PNG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將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過往六個月 PNG、深圳農產品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中國農產品股份交易

根據 PNG 不可撤回承諾，PNG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承諾 (其中包括) 根據中國農產品供股認購若干數目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中國農產品供股完成後，PNG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按照 PNG 不可撤回承諾認購 485,959,265 股中國農產品股份。PNG 不可撤回承諾與中國農產品供股的相關詳情載於 (其中包括) 中國農產品與 PNG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聯合公佈、中國農產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及中國農產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章程。中國農產品與 PNG 均確認，彼等之間有關 PNG 股份認購及 PNG 票據認購的磋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才開始，為 PNG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向中國農產品授出 PNG 不可撤回承諾及中國農產品供股完成後。

除 PNG 授出 PNG 不可撤回承諾及根據 PNG 不可撤回承諾參與中國農產品供股外，PNG、深圳農產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中國農產品任何投票權。

恢復買賣

應中國農產品及 PNG 分別要求，中國農產品股份、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 1% 票據 (證券代號：5755) 及 PNG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中國農產品股份、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 1% 票據 (證券代號：5755) 及 PNG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票據配售、票據認購、股份配售及 PNG 股份認購分別須待票據配售協議、票據認購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及 PNG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及本聯合公佈概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票據配售、票據認購、股份配售及 PNG 股份認購未必一定會進行。中國農產品股東、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 1% 票據 (證券代號：5755) 持有人、PNG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 1% 票據 (證券代號：5755) 及 PNG 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 部份：根據票據配售特別授權、深圳農產品票據特別授權及 PNG 票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1. 有關配售及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中國農產品訂立以下協議：

- (a) 票據配售協議；
- (b) 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及
- (c) PNG 票據認購協議。

票據配售協議及各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2. 票據配售協議

票據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中國農產品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中國農產品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擁有31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事項： 中國農產品已委任配售代理為中國農產品的代理，以盡力為認購配售可換股票據物色票據承配人。

本金總額及發行價： 配售代理將配售的配售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配售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價為本金總額的100%，乃由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票據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或促使配售可換股票據予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深圳農產品、PNG、其他中國農產品股東或彼此之間一致行動的不少於六名票據承配人。

現時預期概無任何個別票據承配人(於其配售可換股票據下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於緊隨收到配售轉換股份後成為中國農產品的主要股東。如任何票據承配人於其配售可換股票據下的轉換權獲行使後成為中國農產品的主要股東，中國農產品將另外刊發公佈。

票據配售的條件：

票據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受制於配售代理及中國農產品均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
- (b) 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及確認票據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及於配售可換股票據下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配售轉換股份)；及
- (c) (若百慕達法律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於配售可換股票據轉換時須予發行的配售轉換股份。

中國農產品及配售代理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且須提供、供應、支付及作出落實該等先決條件可能合理所需的資料、文件、費用與所有行為及事宜。上述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如未於票據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票據配售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票據配售期間：

簽署票據配售協議起至票據配售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除非根據票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

配售代理費用：

作為配售代理就票據配售提供服務的代價，中國農產品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代理向選定票據承配人實際配售的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的2.5%之港元款項。

該等費用乃由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比率後釐定。中國農產品董事(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該等費用及開支屬公平合理。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票據配售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配售代理的終止權： 如於票據配售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票據配售的成功或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任何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a) 票據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中國農產品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就批准有關票據配售協議的公佈或有關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其相關協議的通函除外）；或
- (c) 下列任何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不同於上述任何一項），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全國性、國際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本地、全國性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該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上述情況的任何組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會對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使得中國農產品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不適合或不明智；或

(iii) 香港市場狀況任何變動或情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將對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的成功(該成功指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令中國農產品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不適合或不明智，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中國農產品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票據配售協議，而毋須對中國農產品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票據配售的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收到，且該通知不影響於該終止日期前任何部份已完成的配售可換股票據。

如配售代理終止票據配售協議，各方於票據配售協議下的所有責任(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因票據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終止前出現的違反除外。

配售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A部份「5.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

3. 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

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中國農產品

認購人：深圳農產品

據中國農產品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深圳農產品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事項： 受制於先決條件及按照該協議的條款，中國農產品已同意向深圳農產品(或深圳農產品書面指定的任何人士)發行而深圳農產品已同意認購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

本金總額及發行價：

中國農產品將向深圳農產品發行的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港元，須由深圳農產品全部以現金支付。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價為本金總額的 100%，乃由中國農產品與深圳農產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深圳農產品認購的條件：

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就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農產品董事授權及批准，以及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及百慕達)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向深圳農產品發行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深圳農產品票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且該批准未經修訂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如需要)及批准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經修訂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 (c) 執行人員授予深圳農產品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d)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
- (e) 深圳農產品已取得中國農產品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就發行及配發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所發出的內容令深圳農產品滿意的法律意見；
- (f) 於深圳農產品最後截止日期，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的商業條款及條件不遜於配售可換股票據及 PNG 可換股票據；

- (g) 按照深圳農產品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深圳農產品董事會或其他主管部門批准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深圳農產品票據特別授權認購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
- (h) 深圳農產品就中國農產品位於中國的農產品交易及批發市場項目（包括8個經營中項目及2個興建中項目）完成盡職調查，且該盡職調查的結果令深圳農產品、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境外的其他投資監管機構滿意。中國農產品承諾在收到深圳農產品有關促進盡職調查工作的要求後提供必要協助；及
- (i) 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i)深圳農產品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及(ii)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深圳農產品票據特別授權認購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且深圳農產品已就認購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進行有關部門要求的備案。

中國農產品須促使於深圳農產品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a)至(f)；以及深圳農產品須配合中國農產品及向中國農產品提供可能所需的所有協助。

深圳農產品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達成上述先決條件(h)以及於深圳農產品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g)及(i)。

於深圳農產品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或於之前任何時間，深圳農產品可按照深圳農產品決定的任何條款豁免上述先決條件(c)、(e)、(f)、(h)及(i)。

如先決條件未於深圳農產品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將自動即時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中國農產品與深圳農產品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深圳農產品的終止權：

如於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深圳農產品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將會或可能構成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 (a) 中國農產品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所訂明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有關責任或承諾；或
- (b) 中國農產品股份因中國農產品一方嚴重違反法律或不合規而被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就批准有關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的公佈或有關配發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的公佈或通函除外)，

則深圳農產品可向中國農產品發出書面通知，免除及解除自身於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下的責任，惟該書面通知須於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交付予中國農產品。

**深圳農產品可換
股票據的條款：**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A部份「5.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國農產品與深圳農產品亦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中國農產品與深圳農產品同意在中國農產品位於中國的農產品交易及批發市場就農產品批發市場委託經營、食品安全檢查、金融服務及環境保護服務等領域進行戰略合作。

於訂立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前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深圳農產品並無持有任何中國農產品股份。

4. PNG 票據認購協議

PNG 票據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中國農產品

認購人：PNG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 擁有 529,233,356 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 27.28%。PNG 為中國農產品的主要股東，因此為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

事項： 中國農產品同意發行而 PNG 同意認購 PNG 可換股票據。

本金總額及發行價： 中國農產品將向 PNG 發行的 PNG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 港元，須由 PNG 全部以現金支付。PNG 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價為本金總額的 100%，乃由中國農產品與 PNG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PNG 票據認購的條件： PNG 票據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 PNG 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受制於 PNG 及中國農產品均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
- (b)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及確認 PNG 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 PNG 可換股票據以及於 PNG 可換股票據下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PNG 轉換股份) 及清洗豁免；

- (c) 執行人員授予P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及就PNG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須向執行人員取得的其他必要豁免或同意已取得；
- (d) PNG股東(或獨立股東)按照PNG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PNG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PNG票據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若百慕達法律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PNG可換股票據及於PNG可換股票據轉換時須予發行的PNG轉換股份。

中國農產品及PNG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且須提供、供應、支付及作出落實該等先決條件可能合理所需的資料、文件、費用與所有行為及事宜。上述先決條件(上文先決條件(c)除外，該條件僅可在緊隨PNG票據認購完成後PNG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所有其他中國農產品股東就彼等持有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時，由中國農產品豁免)不可豁免，及如未於PNG票據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PNG票據認購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PNG票據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中國農產品與PNG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PNG的終止權：

如於PNG票據認購協議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PNG合理認為，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任何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a) PNG票據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中國農產品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就批准有關PNG票據認購協議的公佈或有關PNG可換股票據及其相關協議的通函除外)，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PNG可向中國農產品發出書面通知終止PNG票據認購協議，而毋須對中國農產品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PNG票據認購協議的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收到。

PNG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A部份「5.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

5.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乃由中國農產品分別與票據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轉換價乃參考中國農產品股份現行市價釐定。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面值： 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除非(a)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行使價值低於1,000,000港元，或(b)基於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調整，金額將低於1,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首次獲發行之日起三年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下一個營業日

利息： 每年5.0%，須每年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週年日期支付

可換股票據的地位： 可換股票據將構成中國農產品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可換股票據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中國農產品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適用法律規定優先者除外)具有同等地位。

提早贖回： 如中國農產品與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持有人能達成共同協議，中國農產品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隨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票據。

違約事件： 可換股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

- (a) 中國農產品法定股本中餘下未發行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不足以令中國農產品能履行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的責任；

- (b) 中國農產品履行或遵守可換股票據下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時違約(不包括支付本金、溢價(如有)或利息(如有)的契諾)，且該違約未於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中國農產品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補救該違約後14個營業日內補救；
- (c) 如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主管法院頒佈命令，以致中國農產品將解散或清盤或中國農產品的全部或幾乎所有資產將被出售(除非緊隨該解散、清盤或出售乃為任何併購、合併、整合或重組而進行，或涉及或於之後立即進行任何併購、合併、整合或重組)；
- (d) 產權負擔人管有中國農產品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就該等資產或業務委任接管人；
- (e) 中國農產品的任何重大財產在判決前被扣押、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起訴，且未於30個營業日內解除；
- (f) 中國農產品股份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達逾90個交易日，或中國農產品股份已從聯交所除牌或撤銷上市；
- (g) 中國農產品並無於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轉換後10個營業日內交付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
- (h) 中國農產品履行及遵守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下的責任因適用法律變化而成為或將成為非法；
- (i) 如中國農產品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被頒佈涉及超過300,000,000港元的任何最終判決或命令，且並無於該判決或命令發出後90日內作出保證金、付款或執行；
- (j) 中國農產品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債務由於違約事件而加速到期，或中國農產品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償還任何現有或未來的有抵押債務，惟該債務、保證金及補償等於或超過300,000,000港元；及
- (k) 發生任何按照相關法律與上述任何違約事件具有相同影響的情況。

如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送達書面通知，要求中國農產品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票據，除非該等持有人已透過書面確認而放棄該等權利。於該書面通知發出後，可換股票據的未支付本金額及其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將到期應付。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可換股票據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登記為中國農產品股東時的其他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轉換： 任何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可由其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以不低於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之金額行使(除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

轉換價：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95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價可就(其中包括)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授出認購新中國農產品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國農產品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予轉讓或抵押，惟該轉讓須以10,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及不向中國農產品的關連人士進行。

上市： 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6. 可換股票據的特別授權

發行將於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轉換股份、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及PNG轉換股份，將須分別根據票據配售特別授權、深圳農產品票據特別授權及PNG票據特別授權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中國農產品股東(或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就深圳農產品票據特別授權及PNG票據特別授權而言))批准。

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7.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95港元(可予調整)乃由中國農產品、票據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收市價0.390港元溢價約1.28%；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75港元溢價約5.33%；及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未經審核總權益約0.992港元(經考慮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的中國農產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1,700,000港元)折讓約60.18%。

配售轉換股份

假設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發行配售轉換股份完成止不會發行新中國農產品股份(按下文情形所載分別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除外)，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95港元計算，253,164,556股配售轉換股份將於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a)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3.05%；
- (b)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1.54%；
- (c) 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9.81%；
- (d)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6.08%；
- (e)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5.64%；
- (f)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配售轉換股份及PNG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5.07%；
- (g)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配售轉換股份及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4.83%；及
- (h)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4.40%。

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

假設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深圳農產品認購完成止不會發行新中國農產品股份(按下文情形所載分別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除外)，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95港元計算，759,493,670股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將於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a)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39.16%；
- (b) 經發行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8.14%；
- (c) 經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4.61%；
- (d)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6.25%；
- (e)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5.22%；
- (f)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4.48%；
- (g)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及PNG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3.82%；及
- (h) 經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3.21%。

PNG轉換股份

假設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PNG票據認購完成止不會發行新中國農產品股份(按下文情形所載分別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除外)，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95港元計算，506,329,113股PNG轉換股份將於PNG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a)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6.10%；
- (b) 經發行PNG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0.70%；
- (c) 經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PNG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7.87%；

- (d)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PNG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1.46%；
- (e)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PNG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0.69%；
- (f)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PNG轉換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0.14%；
- (g)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PNG轉換股份及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9.21%；及
- (h) 經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8.80%。

1,518,987,339股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15,189,873.39港元。淨轉換價(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為每股轉換股份約0.394港元。

B 部份：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

1. 股份配售協議

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修訂)

訂約方： **發行人：**中國農產品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中國農產品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擁有31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事項： 中國農產品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股份價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387,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待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配售特別授權後)1,587,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股份承配人(彼等均為並無與深圳農產品、PNG、其他中國農產品股東或彼此之間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一般授權配售完成止不會發行新中國農產品股份(按下文情形所載分別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除外)，則最高數目 387,000,000 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

- (a)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95%；
- (b) 經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 16.63%；
- (c)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 9.89%；
- (d)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PNG 認購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 9.15%；及
- (e) 經發行配售股份、PNG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 6.73%。

假設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特別授權配售完成止不會發行新中國農產品股份(按下文情形所載分別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除外)，則最高數目 1,587,000,000 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

- (a)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1.82%；
- (b) 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 40.55%；
- (c)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PNG 認購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 37.50%；及
- (d) 經發行配售股份、PNG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 27.60%。

股份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或促使配售配售股份予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深圳農產品、PNG、其他中國農產品股東或彼此之間一致行動的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配售代理(i)已就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促成六名股份承配人，彼等已分別認購35,000,000股、90,000,000股、90,000,000股、90,000,000股、50,000,000股及32,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ii)尚未就任何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促成任何股份承配人，因此無法確定股份承配人是否部分或全部將會為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的相同認購人。

預期概無任何個別股份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成為中國農產品的主要股東。如任何股份承配人於股份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中國農產品將另外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價：

配售股份價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相當於：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收市價0.390港元折讓約19.23%；及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75港元折讓約16.00%。

配售股份價乃由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份配售的條件及完成：

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股份配售協議下有關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被終止。

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協定的較遲日期完成。如上述條件的全部或部份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前或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前達成及／或豁免(上文(a)除外，該條件不可豁免)，一般授權配售將終止及將不會進行，各方就有關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股份配售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配售代理於股份配售協議下有關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的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被終止。

配售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30日內或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協定的較遲日期完成。如上述條件的全部或部份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或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前達成及／或豁免(上文(a)及(b)除外，該條件不可豁免)，配售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不會進行，各方於該協議下有關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或互相依存。

配售佣金：

於股份配售完成後，中國農產品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股份價乘以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的總金額2.5%之配售佣金。

終止：

除非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另外協定，否則配售代理的委任：

- (a) 就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而言，將於以下情況的較早者終止：(a) 一般授權配售完成；(b) (若有關一般授權配售的先決條件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及(c) 配售代理按照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一般授權配售；及
- (b) 就特別授權配售股份而言，將於以下情況的較早者終止：(a) 特別授權配售完成；(b) (若有關特別授權配售的先決條件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及(c) 配售代理按照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特別授權配售。

如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股份配售的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保留權利於一般授權配售及特別授權配售(視情況而定)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不同於上述任何一項)，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全國性、國際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任何地證券市場的本地、全國性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上述情況的任何組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會對中國

農產品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使得中國農產品或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不適合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情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將影響股份配售的成功（該成功指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令中國農產品或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不適合或不明智。

如於一般授權配售或特別授權配售（視情況而定）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中國農產品有任何嚴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或疏於履行於該協議下承擔或表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中國農產品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就批准有關股份配售協議的公佈或有關股份配售的任何公佈或通函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作出之時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如重申將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定任何該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構成或可能構成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股份配售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但並無責任）向中國農產品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股份配售協議下的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該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因股份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的授權：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與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分別根據股份配售一般授權及股份配售特別授權發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股份配售一般授權發行任何中國農產品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股份配售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無需中國農產品股東批准。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股份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而須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 中國農產品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2. PNG 股份認購協議

PNG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中國農產品

認購人： PNG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 擁有 529,233,356 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 27.28%。PNG 為中國農產品之主要股東，因此為其關連人士。

事項： 中國農產品同意發行而 PNG 同意認購 PNG 認購股份。

PNG 認購股份數目： 318,000,000 股 PNG 認購股份。假設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 PNG 股份認購完成止不會發行新中國農產品股份(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除外)，則 PNG 認購股份相當於：

(a)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39%；

- (b) 經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PNG認購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12.02%；
- (c)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PNG認購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7.51%；及
- (d) 經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5.53%。

PNG 認購價：

每股PNG認購股份為0.315港元，較：(a)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收市價0.390港元折讓約19.23%；及(b)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75港元折讓約16.00%。

PNG 股份認購的條件：

PNG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PNG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受制於PNG及中國農產品均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
- (b)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及確認PNG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PNG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且該等批准及同意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 (c) 執行人員授予P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及就PNG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須向執行人員取得的其他必要豁免或同意已取得；
- (d) PNG股東(或獨立股東)按照PNG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PNG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PNG股份認購；及

- (e) 中國農產品已就建議發行PNG認購股份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若百慕達法律規定)),且該等批准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中國農產品及PNG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且須提供、供應、支付及作出落實該等先決條件可能合理所需的資料、文件、費用與所有行為及事宜。上述先決條件(上文先決條件(c)除外,該條件僅可在緊隨PNG股份認購完成後PNG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所有其他中國農產品股東就彼等持有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時,由中國農產品豁免)不可豁免,如未於PNG股份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PNG股份認購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PNG股份認購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中國農產品與PNG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PNG的終止權：

如於PNG股份認購協議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PNG合理認為,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任何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a) PNG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中國農產品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就批准有關PNG股份認購協議的公佈或有關PNG股份認購及其相關協議的通函除外)，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PNG可向中國農產品發出書面通知終止PNG股份認購協議,而毋須對中國農產品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PNG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收到。

發行PNG認購股份的授權： PNG認購股份將根據PNG股份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 中國農產品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PNG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票據配售、深圳農產品認購、PNG票據認購、股份配售及PNG股份認購各自為獨立交易，其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或互相取決於其他交易之完成。

C 部份：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1. 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交易及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擁有529,233,356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7.28%。PNG為主要股東，因此為其關連人士。PNG票據認購協議、PNG股份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中國農產品一方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刊登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PNG及其聯繫人須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PNG票據認購協議、PNG股份認購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農產品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PNG票據認購協議、PNG股份認購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利益(並無計及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致中國農產品全體股東之意見)；及(ii)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投票，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此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農產品通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G部份「1.中國農產品通函及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一節)中，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將就(其中包括)PNG票據認購協議、PNG股份認購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向中國農產品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無計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意見)。

有關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G部份「1.中國農產品通函及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2. PNG之主要交易

PNG根據PNG票據認購協議及PNG股份認購協議分別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PNG可換股票據及本金總額約100,000,000港元的PNG認購股份，共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PNG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PNG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PNG根據PNG票據認購協議認購PNG可換股票據及根據PNG股份認購協議認購PNG認購股份。

有關PNG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G部份「2. PNG通函及PNG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3. 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

於僅PNG獲得PNG認購股份後，及假設(i)並無發行配售股份、PNG轉換股份、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及(ii)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認購PNG認購股份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發行PNG認購股份除外)，PNG將擁有經發行PNG認購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37.53%，這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P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僅PNG悉數轉換PNG可換股票據後，及假設(i)並無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及(ii)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PNG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發行PNG轉換股份除外)，PNG將擁有經發行PNG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42.34%，這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P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PNG收購PNG認購股份及PNG悉數轉換PNG可換股票據後，並假設：

- (a) (i)並無發行配售股份、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及(ii)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PNG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發行PNG認購股份及PNG轉換股份除外)，PNG將擁有經發行PNG認購股份及PNG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48.97%(本聯合公佈日期約27.28%)，或
- (b) (i)並無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及(ii)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PNG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PNG轉換股份除外)，PNG將擁有經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PNG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42.96%，

其各自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P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深圳農產品悉數轉換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及PNG悉數轉換PNG可換股票據後，及假設(i)並無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及(ii)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及PNG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發行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及PNG轉換股份除外)，深圳農產品及PNG將分別擁有經發行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及PNG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3.69%及約32.31%，在此情況下，PNG及深圳農產品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界定的聯屬公司，並被假定為一致行動。因此，這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深圳農產品、P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僅深圳農產品悉數轉換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後，及假設(i)並無發行配售股份、PNG認購股份、PNG轉換股份及配售轉換股份；及(ii)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發行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除外)，深圳農產品將擁有經發行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而擴大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8.14%，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深圳農產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上述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就P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PNG與深圳農產品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之情形，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詳盡列舉所有情形。由於中國農產品不能控制PNG或深圳農產品將何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彼等各自的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以及配售代理是否會成功配售建議發行的最高數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述可能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之情形存在大量可能的變換、排列或變化(包括僅轉換部分可換股票據的情形)。列舉該等情形的詳盡清單已超出本聯合公佈的範圍。

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票據配售、票據認購、股份配售及PNG股份認購下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P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PNG與深圳農產品及彼等的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的各種可能情形、排列或變化，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由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參與票據認購、PNG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將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過往六個月 PNG、深圳農產品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中國農產品股份交易

根據 PNG 不可撤回承諾，PNG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根據中國農產品供股認購若干數目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中國農產品供股完成後，PNG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按照 PNG 不可撤回承諾認購 485,959,265 股中國農產品股份。PNG 不可撤回承諾與中國農產品供股的相關詳情載於（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與 PNG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聯合公佈、中國農產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及中國農產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章程。中國農產品與 PNG 均確認，彼等之間有關 PNG 股份認購及 PNG 票據認購的磋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才開始，為 PN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農產品授出 PNG 不可撤回承諾及中國農產品供股完成後。

除 PNG 授出 PNG 不可撤回承諾及根據 PNG 不可撤回承諾參與中國農產品供股外，PNG、深圳農產品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中國農產品任何投票權。

D 部份：中國農產品進行票據配售、票據認購、股份配售及 PNG 股份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 中國農產品進行交易之理由

中國農產品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管理及銷售業務。

中國農產品董事認為，票據配售及票據認購為籌集額外資金用於中國農產品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未來發展之良機。此外，於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中國農產品的長期發展將因中國農產品的資本基礎擴大而受益。同時，降低中國農產品集團之債務亦可降低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財務成本及資本負債比率。中國農產品董事亦認為，股份配售及 PNG 股份認購為中國農產品籌集資本並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之機會。

因此，中國農產品董事（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票據配售、票據認購、股份配售及 PNG 股份認購以及票據配售協議、認購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及 PNG 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均由中國農產品與各相關對手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中國農產品所得款項用途

(a) 票據配售所得款項

假設票據承配人認購最高總額的配售可換股票據，中國農產品將從票據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淨額將分別為 100,000,000 港元及約 98,000,000 港元。中國農產品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98,000,000 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i) 約 50,000,000 港元將用於在中國發展新的或現有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

— 中國農產品集團繼續探索潛在業務機會，以向中國農產品股東提供長遠利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集團正在考慮中國多個潛在發展項目及潛在投資機會。中國農產品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有關項目作出披露。鑒於中國農產品集團主要專注於在中國發展農產品交易市場業務，中國農產品集團不時維持足夠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與備用融資資源屬審慎及適當，從而 (i) 為在機會出現時參與任何發展項目作好準備；及 (ii) 符合資格參與中國土地投標，因中國相關土地部門可能要求投標參與者證明其具有足夠的現金資源並在投標前預付一定部份的土地出讓金作為保證金；

(ii) 約 18,000,000 港元將用於償還由香港及中國境內銀行（均為持牌金融機構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予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該等貸款由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到期，最高年利率約 7.7%；及

(iii) 約 30,000,000 港元將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主要部分將為經營開支，如營銷及薪金開支。

(b) 深圳農產品認購所得款項

中國農產品將從深圳農產品認購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淨額將分別為 300,000,000 港元及 300,000,000 港元。中國農產品擬將 (a)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 250,000,000 港元用於在中國發展新項目或現有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 D 部份上文第 2(a)(i) 節）；及 (b)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 50,000,000 港元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 D 部份上文第 2(a)(iii) 節）。

(c) PNG 票據認購所得款項

中國農產品將從發行PNG票據認購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淨額將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未償還及即將到期的債務，其中(i)約7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由香港及中國境內銀行(均為持牌金融機構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予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該等貸款由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到期，最高年利率約7.7%；及(ii)約13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的未償還本金。

(d)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

假設股份承配人根據股份配售協議認購最高總額的配售股份，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如下：

- i. 就一般授權配售而言，分別約122,000,000港元及約113,000,000港元；及
- ii. 就特別授權配售而言，分別約500,000,000港元及約487,000,000港元。

中國農產品擬將：

- (i) 一般授權配售及特別授權配售各自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分別約21,000,000港元及487,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未償還及即將到期的債務，其中：
 - (A) 一般授權配售及特別授權配售各自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分別約21,000,000港元及51,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由香港及中國境內銀行(均為持牌金融機構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予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該等貸款由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到期，最高年利率為7.7%；
 - (B) 特別授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7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期的無抵押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
 - (C) 特別授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6,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期的無抵押債券及中國農產品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的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證券代號：5755)下即將由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到期的利息；
- (ii) 一般授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3,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發展新項目或現有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D部份上文第2(a)(i)節)；及

(iii) 一般授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000,000港元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D部份上文第2(a)(iii)節)。

(e) PNG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

中國農產品將從PNG股份認購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淨額將分別為約100,000,000港元及約10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的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3,189,600,000港元。

3. PNG 訂立 PNG 票據認購協議及 PNG 股份認購協議之理由

PNG董事認為PNG票據認購協議及PNG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相信根據該等協議認購PNG認購股份及PNG可換股票據符合PNG及PNG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參與中國農產品於中國農產品交易行業之未來發展與增長：**PNG董事對中國農產品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希望繼續維持及支持PNG於中國農產品的投資價值。PNG股份認購及PNG票據認購將令PNG可參與中國農產品的未來回報。PNG及其附屬公司可透過結合股份及票據認購而取得中國農產品的投資的額外保障，原因是如中國農產品的表現不理想，PNG可靈活持有PNG可換股票據至到期而不轉換；
- (b) **維持單一最大股東地位：**假設票據配售及票據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股份配售及PNG股份認購完成，PNG集團將繼續於中國農產品直接擁有最多約23.54%股權。按此基準，PNG將維持對中國農產品管理的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中國農產品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及
- (c) **折讓認購價：**鑒於PNG認購價較：(a)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收市價0.390港元折讓約19.23%；及(b)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75港元折讓約16.00%，PNG董事認為，PNG認購價具有吸引力，是PNG集團增加其於中國農產品的股份數目之寶貴機會。

PNG將透過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內部資源為PNG股份認購及PNG票據認購提供資金。

E 部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有1,939,689,279股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下表列出本聯合公佈所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中國農產品股權架構之多項潛在非詳盡變動，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於一般授權配售完成後， 但換股票據附帶的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前		於股份配售及PNG股份 認購完成後，但可換股票據 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前		於PNG股份認購完成及 於僅PNG可換股票據附帶的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於僅PNG可換股票據及 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附帶的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於僅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 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於股份配售、PNG股份 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附帶的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4)		
	中國農產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國農產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國農產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國農產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國農產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國農產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國農產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國農產品 股份數目
中國農產品股東															
PNG (附註1)	529,233,356	27.28	529,233,356	22.75	847,233,356	20.02	1,353,562,469	48.97	1,035,562,469	32.31	529,233,356	19.61	1,353,562,469	23.54	
PNG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529,233,356	27.28	529,233,356	22.75	847,233,356	20.02	1,353,562,469	48.97	1,035,562,469	32.31	529,233,356	19.60	1,353,562,469	23.54	
股份配售下股份承配人 (附註3)	—	—	387,000,000	16.63	1,974,000,000	46.65	—	—	—	—	—	—	1,974,000,000	34.32	
票據配售下票據承配人 (附註4)	—	—	—	—	—	—	—	—	—	—	—	—	253,164,556	4.40	
深圳農產品 (附註4)	—	—	—	—	—	—	—	—	759,493,670	23.69	759,493,670	28.14	759,493,670	13.21	
配售代理	31	0.00	31	0.00	31	0.00	31	0.00	31	0.00	31	0.00	31	0.00	
中國農產品其他公眾股東	1,410,455,892	72.72	1,410,455,892	60.62	1,410,455,892	33.33	1,410,455,892	51.03	1,410,455,892	44.00	1,410,455,892	52.25	1,410,455,892	24.53	
總計	1,939,689,279	100.00	2,326,689,279	100.00	4,231,689,279	100.00	2,764,018,392	100.00	3,205,512,062	100.00	2,699,182,949	100.00	5,750,676,618	100.00	

附註：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 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529,233,356 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 PNG 認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其並未與深圳農產品一致行動，但倘若隨後 PNG 與深圳農產品均持有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 20.0% 或以上，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彼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聯屬公司並被假定為一致行動。
-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於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 假設相關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上表所載情形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包括一切可能性。由於中國農產品無法控制 (a) PNG 或深圳農產品將何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彼等各自的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b) 配售代理是否會成功配售建議發行的最高數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 (c) 本聯合公佈 G 部份「1. 中國農產品通函及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載特別授權是否會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上述情形存在大量可能的排列、後果或變化 (包括僅轉換部分可換股票據的情況)，列舉各種情形的詳盡清單已超出本聯合公佈的範圍。

F 部份：本聯合公佈前過往十二個月中國農產品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中國農產品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供股	約501,700,000 港元	(a) 約20,000,000港 元將用於中國的 土地或新項目收 購機會； (b) 約205,500,000 港元將用於支付 於中國的建築成 本； (c) 約229,900,000港 元將用於償還中 國農產品集團的 未償還及即將到 期的債務；及 (d) 餘額約46,300,000 港元將用作中國 農產品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	(a) 約18,800,000港 元已用於中國的 土地或新項目收 購機會；餘額約 1,200,000港元將 按擬定用途動 用； (b) 約149,000,000 港元已用於支 付於中國的建 築成本；餘額 約56,500,000港 元將按擬定用途 動用； (c) 約229,300,000 港元已用於償還 債務；餘額約 600,000港元將按 擬定用途動用； 及 (d) 約46,300,000港 元已用作中國農 產品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六日	根據經更新一 般授權配售新 股份	約 57,500,000 港 元	(a) 約 5,000,000 港 元將用於償還債 務； (b) 約 35,000,000 港 元將用於支付就 發行債券產生的 費用及開支；及 (c) 餘額約 17,500,000 港元將用作中國 農產品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	(a) 約 5,000,000 港 元已用於償還債 務； (b) 約 35,000,000 港 元已用於支付就 發行債券產生的 費用及開支；及 (c) 餘額約 17,500,000 港元已用作中國 農產品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80,000,000 港元	<p>(a)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現有／新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未來發展；及</p> <p>(b) 餘額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p>	<p>(a) 約27,7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欽州市項目、盤錦市項目及開封市項目一期的建築成本；</p> <p>(b) 約22,300,000港元已就一個可能發展項目的土地收購預付予郴州市北湖政府；及</p> <p>(c) 餘額約30,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p>

G 部份：一般事項

1. 中國農產品通函及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農產品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票據配售協議、票據認購協議、PNG 股份認購協議、股份配售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就有關上述事項的推薦建議函件；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PNG票據認購、PNG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i)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利益；及(ii)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投票，致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就PNG票據認購、PNG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i)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投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d) 票據配售特別授權的詳情；
- (e) 深圳農產品票據特別授權的詳情；
- (f) PNG 票據特別授權的詳情；
- (g) 股份配售特別授權的詳情；
- (h) PNG 股份特別授權的詳情；及
- (i) 召開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農產品股東。

將召開及舉行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中國農產品股東(或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如適用))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相關決議案：

- (a) 票據配售協議；
- (b) 票據認購協議；
- (c) 股份配售協議；
- (d) PNG 股份認購協議；

- (e) 清洗豁免；
- (f) 票據配售特別授權；
- (g) 深圳農產品票據特別授權；
- (h) PNG 票據特別授權；
- (i) 股份配售特別授權；及
- (j) PNG 股份特別授權，

在各情況下均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

2. PNG 通函及 PNG 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PNG 票據認購協議、PNG 股份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與召開 PNG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 PNG 股東。

將舉行 PNG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PNG 根據 PNG 票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 港元的 PNG 可換股票據及 PNG 根據 PNG 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總額約 100,000,000 港元的 PNG 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PNG 的一般資料

PNG 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於香港從事零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的業務。

4. 深圳農產品的一般資料

深圳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批發市場的投資、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其股份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1）。

5. 中國農產品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之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423,300,000 港元，經審核總資產約為 6,906,000,000 港元，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約為 5,029,700,000 港元。

以下資料摘錄自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98.0	40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2.1)	419.2
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 除稅後(虧損)/溢利	(340.4)	155.0

6. 交易披露

由於(i)深圳農產品已保留權利豁免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下清洗豁免先決條件，及(ii)中國農產品已保留權利豁免PNG票據認購協議及PNG股份認購協議下的清洗豁免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聯合公佈A部份「4. PNG票據認購協議」及B部份「2. PNG股份認購協議」等節)，要約期(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開始(即使中國農產品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C部份「3. 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一節))。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中國農產品、PNG及深圳農產品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中國農產品、PNG及深圳農產品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a)至(d)段)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的中國農產品股份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複製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H 部份：恢復買賣

1. 中國農產品股份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恢復買賣

應中國農產品要求，中國農產品股份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證券代號：5755)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中國農產品股份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證券代號：5755)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2. PNG 股份恢復買賣

應PNG要求，PNG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PNG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票據配售、票據認購、股份配售及PNG股份認購分別須待票據配售協議、票據認購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及PNG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及本聯合公佈概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票據配售、票據認購、股份配售及PNG股份認購未必一定會進行。中國農產品股東、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證券代號：5755)持有人、PNG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證券代號：5755)及PNG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	指	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PNG、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期的無抵押五年期每年10.0%息率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8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中國農產品的公司細則

「中國農產品」	指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9)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指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中國農產品董事」	指	中國農產品董事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	指	中國農產品的獨立股東，不包括參與PNG票據認購協議、PNG股份認購協議、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中國農產品股東
「中國農產品供股」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的中國農產品供股
「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的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中國農產品股東(或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如適用))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票據配售協議、票據認購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及PNG股份認購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清洗豁免、票據配售特別授權、深圳農產品票據特別授權、PNG票據特別授權、股份配售特別授權及PNG股份特別授權
「中國農產品股東」	指	中國農產品股份持有人
「中國農產品股份」	指	中國農產品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395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配售轉換股份、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及PNG轉換股份統稱
「轉換股份特別授權」	指	票據配售特別授權、深圳農產品票據特別授權及PNG票據特別授權的統稱
「可換股票據」	指	配售可換股票據、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及／或PNG可換股票據的各自或統稱(視情況而定)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配售」	指	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配售一般授權發行及由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的中國農產品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PNG票據認購、PNG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並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中國農產品董事組成的中國農產品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就有關PNG票據認購、PNG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據中國農產品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按照上市規則屬獨立於中國農產品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聯合公佈刊發前中國農產品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可換股票據首次獲發行之日起三年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下一個營業日
「票據承配人」	指	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票據配售協議下的責任促使認購配售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本金額的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深圳農產品、PNG、其他中國農產品股東或彼此之間一致行動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票據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票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向選定票據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的配售可換股票據
「票據配售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就票據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票據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公曆月屆滿之日(或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協定的較遲日期)(即票據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最後截止日期)，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前一個營業日
「票據配售期間」	指	簽署票據配售協議起至票據配售相關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除非根據票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
「票據配售特別授權」	指	將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尋求中國農產品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
「票據認購人」	指	PNG及深圳農產品
「票據認購」	指	深圳農產品認購及PNG票據認購的統稱
「票據認購協議」	指	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及PNG票據認購協議的統稱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法團
「配售轉換股份」	指	按轉換價(可予調整)悉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下的轉換權時將發行的股份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指	中國農產品將根據票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促成的票據承配人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於到期日到期、年利率5.0%的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配售股份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與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的統稱

「PNG」	指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PNG轉換股份」	指	按轉換價(可予調整)悉數行使PNG可換股票據下的轉換權時將發行的中國農產品股份
「PNG可換股票據」	指	中國農產品將根據PNG票據認購協議向PNG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於到期日到期、年利率5.0%的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其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段
「PNG集團」	指	PNG及其附屬公司
「PNG不可撤回承諾」	指	PN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根據中國農產品供股認購若干數目的中國農產品股份之承諾
「PNG票據最後截止日期」	指	PNG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個公曆月屆滿之日(或中國農產品與PNG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即PNG票據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最後截止日期)，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前一個營業日
「PNG票據特別授權」	指	將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PNG可換股票據尋求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
「PNG票據認購」	指	PNG根據PNG票據認購協議認購PNG可換股票據
「PNG票據認購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與PNG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農產品同意發行而PNG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PNG可換股票據
「PNG股份最後截止日期」	指	PNG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個公曆月屆滿之日(或中國農產品與PNG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即PNG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最後截止日期)，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前一個營業日

「PNG 股份特別授權」	指	將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 PNG 認購股份尋求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
「PNG 股份認購」	指	PNG 根據 PNG 股份認購協議認購 PNG 認購股份
「PNG 股份認購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與 PNG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農產品同意發行而 PNG 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約為 100,000,000 港元之 PNG 認購股份
「PNG 股東」	指	PNG 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的持有人
「PNG 股份」	指	PNG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PNG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 PNG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 (其中包括) PNG 票據認購協議、PNG 股份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PNG 認購價」	指	每股 PNG 認購股份 0.315 港元
「PNG 認購股份」	指	根據 PNG 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予 PNG 及由 PNG 認購之中國農產品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股份配售協議下的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深圳農產品、PNG、其他中國農產品股東或彼此之間一致行動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股份配售」	指	一般授權配售與特別授權配售的統稱
「股份配售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修訂) 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配售一般授權」	指	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中國農產品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中國農產品董事的經更新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置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最多 20%

「股份配售特別授權」	指	將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尋求中國農產品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
「深圳農產品」	指	深圳市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營業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7028 號時代科技大廈東座 13 樓，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農產品轉換股份」	指	按轉換價(可予調整)悉數行使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下的轉換權時將發行的中國農產品股份
「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	指	中國農產品將根據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向深圳農產品發行的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港元之於到期日到期、年利率 5.0% 的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其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段
「深圳農產品最後截止日期」	指	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日期後八個公曆月屆滿之日(或中國農產品與深圳農產品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即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最後截止日期)，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前一個營業日
「深圳農產品票據特別授權」	指	將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尋求中國農產品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
「深圳農產品認購」	指	深圳農產品根據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
「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與深圳農產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據此中國農產品已同意發行而深圳農產品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港元之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
「特別授權配售」	指	配售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按照股份配售特別授權配售的中國農產品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與深圳農產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中國農產品與深圳農產品同意在中國農產品位於中國的農產品交易及批發市場進行戰略合作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將就深圳農產品或PNG(視情況而定)就於(a)悉數行使深圳農產品可換股票據及PNG可換股票據下的轉換權，或(b)行使PNG可換股票據下的轉換權及收購PNG認購股份可能產生的就彼等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潛在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瑞華

承PNG董事會命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及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中國農產品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PNG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認，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PNG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中國農產品)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及PNG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PNG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農產品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PNG)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認，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農產品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PNG)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